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罗瑞发、杨成、刘咏平、王明贵、李娜、李朝朝、蔡福春、聂磊、甘云龙等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四: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君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五: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周海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三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四应选举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五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罗瑞发、杨成、刘咏平、王明贵、李娜、李朝朝、蔡福春、聂磊、甘云龙等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四: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君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五: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周海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三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四应选举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五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五、其他事项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资料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陈君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周海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以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1-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赞成
3.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赞成
3.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赞成
3.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赞成
3.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赞成
3.06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赞成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陈君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赞成
4.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赞成
4.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赞成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周海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赞成
5.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赞成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预计2020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有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2亿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杨成、黄然回避表决,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联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杨成、刘咏平、王明贵、李娜、李朝朝、蔡福春、聂磊、甘云龙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信威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00	0.00	7,927.91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0,000	0.00	23,980.20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000	0.00	0.00
	合计			32,000	0.00	31,908.11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WeL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e Ltd.(新加坡波龙)	销售ETC设备及服务	153.62	350	-56.11%	2019年3月14日 2019-015公告
销售商品	山东信威	销售ETC设备及服务	7,927.91	9,500	-16.55%	2019年3月14日 2019-043公告及 2019年4月7日 2019-064公告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ETC设备及服务	23,980.20	24,000	-0.08%	2019年10月31日 2019-111公告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无	0.00	0	不适用	无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新增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实际发生额指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合同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马鹏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可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海尔绿城全运村中央商务区广场A区1号楼402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9月末山东信威总资产135,598,920.29元,净资产19,326,118.62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6,482,438.68元,净利润1,393,413.78元(未经审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天津光电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267.38万元受让山东信威股东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4.5%的股权,于2018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信威新股东。鉴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威担任董事、公司员工甘云龙在山东信威担任监事,山东信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信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山东信威的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二)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耿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管理、维护、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设备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非可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非可控设备通信的销售、安装、维护;供应设备销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石、矿粉、金属材料、润滑油、滑油、防冻液、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山东高速科研楼西附楼二层的南211室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重组事项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信联科技将无偿接收信联支付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负责人资产,该业务及资产近一年又一期的有关情况请参考已披露的信联支付的财务指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
4	北京万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天津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40%
6	天津聚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75%
7	天津齐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50	1.94%
8	天津齐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91%
	合计	50,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联科技已完成混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持有信联科技6.20%的股

权,信联科技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91)。鉴于目前公司原董事(2019年12月17日离任)王明贵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信联科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信联科技将无偿接收信联支付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参考信联支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信联科技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深圳宝溢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夏建明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和运营服务;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海城路235号海滨新村泰逸大厦F1-018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宝溢目前已实缴出资,尚未开展业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万元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共同设立深圳宝溢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注册资本1470万元,占深圳宝溢49%的股权。2019年12月深圳宝溢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磊在深圳宝溢担任监事,公司员工吴隼在深圳宝溢担任总经理,深圳宝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负责高速公路ETC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专业化单位。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因此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签署年度产品销售总合同,而是由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山东、江苏区域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与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宝溢目前已实缴出资,尚未开展业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万元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共同设立深圳宝溢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注册资本1470万元,占深圳宝溢49%的股权。2019年12月深圳宝溢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磊在深圳宝溢担任监事,公司员工吴隼在深圳宝溢担任总经理,深圳宝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负责高速公路ETC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专业化单位。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因此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签署年度产品销售总合同,而是由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山东、江苏区域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与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宝溢目前已实缴出资,尚未开展业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万元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共同设立深圳宝溢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注册资本1470万元,占深圳宝溢49%的股权。2019年12月深圳宝溢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聂磊在深圳宝溢担任监事,公司员工吴隼在深圳宝溢担任总经理,深圳宝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负责高速公路ETC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专业化单位。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因此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ETC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签署年度产品销售总合同,而是由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山东、江苏区域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与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宝溢目前已实缴出资,尚未开展业务。
(6)股东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601.77% - 4,2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140.00万元 - 94,230.00万元	盈利2,164.91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相关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内,向长沙中院提交对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宏达股份”股票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以及提交对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本案中冻结的全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新华联财务公司同意:在此情况下,本民事调解书第三条关于还款的约定自动失效,届时,对于本民事调解书第三条下的同业拆借借款本金